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归属日、等待期、限售期、禁售期、归属条件、归属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

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选取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价方式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及行业收入水平，团队出资能力等因素，保障本次激励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产生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王蔚松

冯锦锋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